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跨域展演實踐活動補助辦法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跨越課堂學習，培養具有多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跨域展演實踐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基金來源為「彭健雄藝術教育基金」。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跨域展演實踐」活動，係指秉持「跨域」精神，開啟不同領域對話的可能性，強調各種藝術元素(科技藝術、造形藝術、音樂、劇場、舞蹈等表演形式)在創作展演中有機融合的實踐活動。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如下：

(一) 劇本編寫費、編曲費、展演服裝、道具製作、場地布置、

器材搬運費等與展演活動直接相關費用。

(二) 校外展演場地租借費。

(三) 外聘專家學者酬勞及膳宿費。

(四) 展演學生參展費用(膳食、交通、保險費)。

(五) 文宣費(含海報印刷、設計、郵資、媒體露出)。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由院內專任教師檢具完整活動計畫書(含經費需求表)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程序：本審查作業一年 2 次，於每年 1 月、8 月收件，分別受理當學期 2-7 月及 9-12 月之展演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審查方式：每學期初由本院將申請案送交學者專家審查，決定各申請案件之申請結果以及補助額度。

第八條 本辦法核定之補助活動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完整成果報告書以及核銷單據送本院辦理結案；如逾期繳交核銷單據或成果報告書者，註銷該案之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